

#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能否起到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

陈远洋

吉林省通化县林业局 辽宁吉林 134100

**摘要:**自改革开放至今,我国经济迅猛发展,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但与此同时,我国生态环境也不断恶化。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在我国实施已经超过三十年,该制度的实施主要是为了控制森林采伐率,促进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但是,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实施后,仍有部分地区森林资源有遭到破坏的现象,不过也有地区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对于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是否能够对森林资源起到保护作用,有待深入研究。基于此,文章在研究中首先总结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与保护森林资源的相关性。其次,以X县为例探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实施。最后,研究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实施建议。

**关键词:**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森林资源

## 前言:

上世纪末,我国就开始重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森林资源的环境保护功能作用显著,不仅可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也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水土流失发生率。在我国人口不断增长的形势下,居民生活、城市建设都开始增加对木材资源的需求。受利益趋势,乱砍滥伐现象时有发生,使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的破坏。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就是从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出发所制定的制度,可以为我国森林资源的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从某种角度来讲,该制度能够提高资源配置合理性,促使生态环境的平衡。

## 一、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与保护森林资源的相关性

### 1.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采伐行为的影响

在森林资源保护中,将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应用于天然林、自然林的保护工程中。在该制度下,要求经营者控制林木的采伐,遏制非法采伐行为。据不完全统计,从2009年至2019年的十年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实施后,我国天然保护林工程中,木材产量、碳排放量分别减少960余万立方米和2200余万吨<sup>[1]</sup>。由此数据来看,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有着一定的作用。不过,在自然保护林区中,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效果受到一定限制。分析其原因,自然保护区的居民,对森林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若没有相对合理的产业替代政策,政府高强度对森林资源的采伐管制,可能会导致采限失灵,进一步加重非法采伐的现象。

### 2.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造林管护的影响

在森林保护中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后,并不会从不利角度影响农户造林管护行为。林木的生长周期比较漫长,林木采伐需要在相对较长的周期后收获效益<sup>[2]</sup>。虽然农户短期内无法通过伐木获利,但是不会影响其长期采伐收益。为确保长期采伐收益,需要加强对造林管护的重视。若未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森林进行管理、保护,将会出现乱砍滥伐现象,影响用户的长期收益。基于此,森林给经营者的造林管护行为,不会因采限受影响。而且,绝大多数农户以积极、乐观的态度对待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可以证实,该制度可促进农户造林管护行为。

### 3.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对森林资源的影响

就现有研究结果来看,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是否会对乱砍滥伐现象产生遏制效果,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从国有森工企业角度来说,受企业激励机制的影响,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企业更侧重于突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限制。通过获取大量林木资源的方式,增加经济收益<sup>[3]</sup>。此种情况下,企业会相近办法扩大林区的森林资源采伐量。而在多种因素的影响下,林业主管部门缺乏对企业超额采伐行为的有效监督、管理,导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并未在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真正起到作用。而企业效益的获取,需要依赖森林资源。所以,二者相互制约,不利于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增长。

## 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实施

### 1. X县概况

X县坐落于福建,位于福州市的西北部。地貌类型比较复杂,明显的层状地貌。平原比较狭小,多为山丘。该县属于钟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年平均降水量最低

1300mm, 最高2200mm, 年平均气温最低15℃, 最高20℃。土地总面积大大搜150214.5hm<sup>2</sup>, 林地面积占比达到77%。在林地中, 包括林地面积、疏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苗圃地等。全县的森林覆盖率超过66%, 林地的绿化率超过93%。

### 2. 制度实施思想及原则

在国家日益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的形势下, X县政府相关部门开始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从科学发展观角度出发, 基于合理承载森林资源能力, 对当地的森林采伐进行限额。在此过程中, 严格遵循分区施策, 分类经营、分享管理的原则, 开展森林资源采伐工作<sup>[4]</sup>。根本目的, 是为了促进X县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对森林生态环境进行科学的协调, 构建相对高校的森林生态系统。由此, 为生态文明、现代林业的发展, 奠定坚实基础。在对X县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进行编制时, 国家森林、林木均以国有林场, 作为基本的编制单位, 个人或是集体的森林以县, 作为基本的编制单位。将2020年X县森林资源年度更新、补充数据, 作为测算的基础数据。

### 3. 制度实施作用

信息网络时代下, 为加快城市发展步伐, 竹木加工厂数量不断增多。为满足竹木的需求, 不少地区都存在乱砍滥伐现象, 影响了生态环境<sup>[5]</sup>。对X县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调查, 主要是为了掌握当前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提高森林覆盖率。从2017年后的三年时间内, X县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下, 始终坚持凭证采伐政策。在此种情况下, X县每年的森林采伐数量, 都被控制在森林采伐限额内。X县2017年的森林采伐约束性指标面积11705亩, 该县实际的森林采伐面积为10705亩; 2018年的森林采伐约束性面积为11000亩, 实际森林采伐面积为10500亩; 2019年的森林采伐约束性面积为9600亩, 该县实际森林采伐面积为9050亩。由此数据来看, X县近几年的森林采伐都在限额内, 使该县森林覆盖率不断上升。从此种角度来看, X县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自读实施后, 极大程度上控制了森林采伐的无节制问题, 保护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就林业资源的生长周期来看, 其生长周期较长。在此种因素的影响下, 森林资源毁损容易, 但是修复的难度较大。所以, 在未来森林资源采伐过程中, 要充分加强对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重视。坚持响应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号召, 将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发扬下去, 使其在森林资源砍伐中发挥应有的约束性作用, 保障林业资源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 三、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实施建议

### 1. 重视公益林建设并且落实采伐管理新模式

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 不仅要建设公益林, 也要落实采伐管理新模式。一方面, 重视公益林的建设。在森林采伐先和制度中, 公益林是重点执行对象, 其在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显著<sup>[6]</sup>。管理森林采伐时, 可进行的采伐有几种。其一, 地产林改造; 其二, 抚育采伐; 其三, 更新采伐。举例来说, 抚育采伐时要坚持去除病株, 砍除小树、保留大树; 砍除密树、保留疏树; 砍除弯树、保留直树。通过此种方式, 对森林资源的砍伐强度加以控制。采用补植补造的手段, 对生态效益偏低的公益林加以改造, 提高其生态效益水平。另一方面, 落实采伐管理新模式。在森林资源采伐管理时, 要重视森林经营者的经营权, 获取经营者的支持。在保证经营者执行权利的基础上, 合理执行已经批复的经营方案。有森林经营者, 决定采伐面积、采伐方式、造林方式等。由此, 保障森林经营者的合法收益, 提高其造林护林的积极性。

### 2. 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并重视放活商品林管理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实施中, 要进一步提高生态补偿标准。管护公益林时, 因政府财政资金在公益林投入的补偿金偏少, 导致补偿标准降低。在此种情况下, 使群众对公益林管护的热情也随之下降, 并未充分重视对公益林的管护<sup>[7]</sup>。为此,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的重视,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偿标准, 使标准与同质量商品林年收益率, 保持同等水平。使群众在对生态环境保护时收到相应效益, 从而提高群众的热情与积极性。在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 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 实现对生态林的管理与保护。除此之外, 要重视放活商品林管理。通过对商品林的分析, 可明确其作用主要是为了提高经济效益。但实际上, 商品林无论是在创造社会效益, 还是在保护生态环境, 都有一定的价值。在森林资源管理过程中, 纳入商品林的管理, 根据商品林的生长现状, 制定相应的管理方案, 提高商品林管理的灵活性, 促使其充分发挥生态建设作用。因而, 在森林资源保护过程中, 要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并重视放活商品林管理。

## 四、结语

在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中,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有重要的作用, 且该制度受《森林法》保护。据统计发现, 该制度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具有双刃剑的效果。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护森林资源, 也可能会加重森林资

源乱砍滥伐现象。文章在研究中,以X县为例,探讨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在此基础上,从重视公益林建设并且落实采伐管理新模式、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并重视放活商品林管理角度,提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实施建议。期望在本次相关内容探究下,为日后促进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在森林资源管理中发挥作用,提供建议。

**参考文献:**

[1]何文剑,徐静文,张红霄.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能否起到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J].2021,24(7):128-136.

[2]杨璟.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改革分析[J].科技经济导刊,2019,27(07):108.

[3]梁燕博.森林采伐限额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对策——以葫芦岛市为例[J].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9,69(01):42-45.

[4]韩雪峰.刍议森林采伐限额制度面临的问题及完善[J].2021,24(22):207-207.

[5]孟记住,沈月琴,梅雨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对林农经营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浙江省农户调研数据的实证[J].2021,23(6):501-506.

[6]张清.云南省“十四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林业调查规划,2020,240(06):80-83.

[7]左春华,李银华.林权制度改革后森林资源管理面临的问题及对策思路分析[J].农业开发与装备,2020,25(7):65.